

#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第六點、第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配合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2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131002041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11 月 21 日總處綜字第 1131002053 號書函，配合修正本規定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職場霸凌案件調查時程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二、新增不利處分禁止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